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长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千阳县教育系统 20 所中小学(幼儿园)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千阳县教育系统 20 所中小学(幼儿园)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,属于生物质燃料、新能源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博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21.8万元,资产总额为273.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长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07日

